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烟台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进行两次公示。

2021年11月，《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审查，并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号）；本项目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并且烟台化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已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进行了简化，免除了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的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2023年08月15日-08月21日）、报纸（2023年08月16日、8月17日）两种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08月21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08月15日~08月21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31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下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了解，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
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华工业园
项目概况：新建一条3万吨/年的高吸水性树脂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阳大街59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35-3387829
电子邮箱：272154602@qq.com
评价机构：山东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金沙滩路99号海岳商务大厦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35-6390697
电子邮箱：hahyuan@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途径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期限为环评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广大量居民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征求意见稿（见附件2），并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附件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图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08月16日和2023年08月17日，通过“烟台日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烟台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纸照片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其他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